

[回機關徵才登錄](#)

機關基本資料

職缺編號	1150103904
徵才機關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機關地址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
填寫人姓名	陳柏舟
填寫人電話	03-4855368- 分機 2181
填寫人Email	edison12@wda.gov.tw

機關徵才資料

人員區分	聘用人員
職務列等	
職稱	聘用助理訓練師
職系	無
正取	1
候補	
性別	☐ 男 ☐ 女 ☒ 不拘
工作地	33-桃園市
上網有效期間	115/01/21~115/02/04
特殊條件	☒ 歡迎身心障礙者參加甄選之職務 ☒ 歡迎原住民族參加甄選之職務 ☐ 原住民族地區之職缺 ☐ 接受專技人員轉任 ☐ 通過「專員級人事人員進階職能培訓專班」人員 ☐ 地方創生借調
官等類別	☐ 簡任 ☐ 薦任 ☐ 委任 ☒ 其他
聯絡E-mail	edison12@wda.gov.tw

一、資格條件：(學經歷、考試及格類科等資料說明。惟不宜限制應徵者年齡。)

(一)須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具英（外）語能力者尤佳：

1.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2.國內外大學畢業，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3.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或技能競賽國手資格或於全國技能競賽獲前三名。

(1)上述之全國技能競賽前三名或國手資格之職類：漆作裝潢、家具木工、門窗木工等其中一項。

(2)上述之與應聘職類相關技術士證照：家具木工乙級、門窗木工乙級、裝潢木工乙級、油漆塗裝（建築塗裝）乙級等其中一項。

4.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8年。

5.持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職業學校以上合格教師登記證書。

(二)無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第11條不得遴聘之情形，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不得任用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情形。

(三)工作年資採計至報名截止日止。

二、工作項目：(主要工作項目等資料說明。)

(一)辦理建築職類基礎訓練課程及教材之研發、推展事項。

(二)辦理訓練教學工作、學員輔導及支援技能檢定場之維護管理等事項。

(三)辦理訓練工場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四)協(主)辦技能競賽選手培訓事項。

(五)配合國家產業政策辦理課程開發及教學。

(六)協辦國際合作訓練相關事項。

(七)辦理相關行政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工作地址：(工作地點所處位置、地址等資料說明。)(若說明太多時，請地址務必放在最後。)

桃園訓練場(楊梅區秀才路851號)、幼獅訓練場(楊梅區幼獅路二段3號)

四、聯絡方式：(須提供聯絡人、連絡電話等資料說明。)

(一)符合前列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請先至「本分署網頁/分署徵才」下載「建築職類聘用助理訓練師職缺報名表」，報名資料填妥後請先以電子郵件傳送至edison12@wda.gov.tw，郵件主旨請註明應徵職務者姓名報名表；並請要求讀取回條以利確保信件有被讀取。

(二)應檢附之表件請以A4直式規格紙張印製，依序裝訂如下：

1.本分署建築職類聘用助理訓練師職缺報名表。

2.簡式公務人員履歷表(請填寫完整，加註個人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簡要自述500字以上，並於履歷表填表人欄位簽名)。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與應聘職類相關之技術士證或證照影本。

5.相關教學或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如載明「職稱」及「工作內容」之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無書面證明文件或該證明資料未載明「職稱」及「工作內容」者，一律視同無相關經驗)。

6.語文能力證明(無則免附)。

7.本分署「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正本(請於頁末親自簽名)。

(三)紙本資料請於115年2月4日(星期三)前寄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人事室收(326020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信封請註明「應徵建築職類助理訓練師職務」及白天聯繫電話(或手機號碼)及通訊地址(含郵遞區號)，以郵戳為憑(如親自送件至本分署者，請送至收發室加蓋收件章戳為憑)，逾期或證件不全者，恕不受理報名。

(四)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通知參加甄試；經甄選錄取後，如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一律取消錄取資格；如報到後發現者，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當事人自行負責；為響應環保節能政策，未獲通知甄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貼妥足額郵資之回郵信封(收件地址及收件人位置並請自行填妥)，以利退還，如不取回書面應徵資料者，可免附回郵信封。

(五)聯絡電話：03-4855368分機2181人事室陳先生，工作內容請洽詢分機1608自辦訓練科陳小姐。

(六)薪資標準：以328薪點起支(折合新臺幣45,624元)。

(七)本次公開甄選得依甄選名次增列候補2名，列冊候用，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俟有出缺外補另行通知遞補，惟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同職類職缺為限。

五、應徵者履歷調閱方式 (此調閱方式，如在上網有效期間內不得再修改)☐ **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

訓練日期區間

獎懲日期區間

考績年度區間

- ☐ 個人全部資料
- ☐ 考試或晉升訓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
- ☐ 考績(成)或成績考核
- ☐ 獎懲
- ☐ 專長及語言能力
- ☐ 檢覈/甄審
- ☐ 兵役/教師資格/身心障礙註記/原住民註記
- ☐ 訓練及進修

☐ **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

- ☐ 個人全部資料
- ☐ 學歷
- ☐ 經歷
- ☐ 語言能力
- ☐ 照片

☒ **不使用應徵者履歷調閱**

人事人員調閱履歷作業說明

六、相關附件資料上傳

(只能上傳「.pdf, .xlsx, .ods, .docx, .odt」之檔案類型，且檔案大小不可超過10MB)

職缺登錄人員日期

新增職缺登錄人員	N12471****
新增職缺日期	115/01/21 08:27:37
最後修改職缺人員	N12471****
最後修改職缺日期	115/01/21 08:27:37

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 隱私權宣告 | 資訊安全政策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版權所有 ©2018 Directorate-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客服電話：(02)2397-9108 傳真：(02)2397-5565

建議最佳螢幕解析度為1024px*768px或以上
最佳瀏覽器建議 (IE9含以上、Chrome、Firefox、Safari)